

（此公安部內部文件制定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這是一九五七年以來，關於勞動教養政策最完備的一個文件。目前勞動教養均按此文件施行²⁵。

鄧小平時期的勞動教養，較一九五七年初頒布的範圍更廣，原來僅限大，中城市（除一九五八年「社辦勞動教養」），一九八二年的「勞動教養試行辦法」第九條：「……對家居農村而流竄到城市，鐵路沿線和大型廠礦作案的人，通過收容審查，符合勞動教養條件的，也可以勞動教養」。目前勞動教養是較毛澤東時期更爲成熟，範圍更廣的時期。同時，在經濟領域裡亦反映了勞教生產（勞改生產之一部分）開始了一個新的階段，例如，據中共報導（法制建設，一九八九年第五期，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四日出版），「勞教工農業總產值：一九八三年一·九億元，一九八四年二·六億元，一九八五年三·八億元，一九八六年四·三億元，一九八七年五·四億元，一九八八年七·三億元。一百多種產品中有二十多種已進入國際市場（美，加，歐，蘇俄，日本，遠東，港澳等二十多國家和地區），已累計創匯一千餘萬美元。」

第三節 勞動教養的對象及逮捕

三十三年來，隨著中國大陸政治及社會形勢的變化，在不同時期，勞動教養的對象亦有所不同。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正式公布勞動教養條例前，其收容範圍和對象爲兩種人，即主要是「肅

清反革命」運動整肅出來的「輕微反革命分子」或被中共國家機關開除的「壞分子」。一九五七年的「勞動教養」擴大為四種人²⁶。一九八二年的「勞動教養試行辦法」擴大為六種人²⁷。現依中共文件分類進行討論。

第一類人：即「不務正業，有流氓行爲或者不追究刑事責任的盜竊，詐騙行爲，違犯治安管理，屢教不改的。」（「勞動教養試行辦法」中所列的第二、三、四、六等四種人可歸納在這一類中）。中共強調這一類治安問題是「階級鬥爭」的反映。鄧小平說：「在社會主義社會……各種破壞社會主義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同他們的鬥爭……仍然是一種特殊形式的階級鬥爭」²⁸。所以中共政權要用「無產階級專政」的手段之一——勞動教養方式，將其投入勞改隊。

不需爭議的是，中國大陸的某一些人，因自身的缺點和錯誤，以及社會因素而成爲不利於社會，有害於他人的輕微犯罪分子，應受到社會的懲罰。這是問題的另一面。但是，中共將他們作爲「無產階級專政對象」，用勞動教養的名義投入勞改隊，顯然有其政治目的，這些人被強迫勞動和改造思想，喪失基本人權，甚至有相當一部分人一輩子被迫奴役在勞改隊中。

第二類人：即「罪行輕微，不追究刑事責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會主義的反動分子。」這一類人實際上被細分爲三種：

第一種：「歷史反革命分子」，中共簡稱爲「歷反」。凡是曾在國民黨政權服務過的人，相當一部分人已被鎮壓或逮捕判刑。但還有相當多的一些人，在爲該政權服務是作爲一種謀生職業，並沒有明確的政治抱負和動機。而且亦沒有任何政治行爲可構成「反革命罪行」。這些人大都在五

十年代初的鎮壓運動中沒有遭到整肅。但是，他們不可能被幸免。中共並沒有放過其中任何一個人，他們之中的相當一部分被稱爲「歷史上」的「反革命」，並以「罪行輕微」，予以「寬大」，「不追究」罪責，但採取以勞動教養方式投入勞改隊，特別是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肅反」運動整肅出來的二十萬人。

第二種人：「現行反革命分子」，中共簡稱「現反」。這種人可能與國民黨政權沒有任何牽連，其中有些人是明確和堅決反對共產黨，但尙未有具體的重大行動；有些是僅僅不滿或反對某些基層單位黨的領導人而已，一般說來尙不足以逮捕判刑。但爲防微杜漸，以勞動教養方式投入勞改隊。

第三種人：「反動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或稱「思想反動分子」，中共簡稱「思反」。這種人只說些牢騷話，怪話，或對某一基層黨領導人不滿；或者在書信，日記中流露異見；甚至某些政治觀點可能十分幼稚，總之，其思想有別於共產主義。中共認爲「思反」較「現反」罪行爲輕。勞動教養在處置這些思想犯方面有獨到之處。反革命右派分子的處置就符合了中共的勞動教養政策。當年中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勞教法律時，誰也沒想到知識分子中的右派分子會被以勞動教養方式投入勞改隊。

第三類人：即「受到開除處分，無生活出路的」。這一類人可以是不僅沒有政治問題或歷史問題，而且亦沒有思想意識問題，但仍然可被公安部門逮捕送勞動教養。中國大陸的每一個工作單位都控制在中共的黨組織手中。如果某人在本工作單位被視爲「妨礙公共秩序」，「破壞紀律」

或「長期拒絕勞動」，該單位黨組織隨時可以決定宣布開除。開除就意味著沒有生活出路，就可以送勞動教養。這一規定充分說明了中國大陸的任何人的自由和權利，都被絕對地控制在中共黨組織的手中。稍不順從就可由公安部門抓去送勞改隊。

第四類人：是指「不服從工作分配和就業轉業的安置的」。(一九八二年的「勞動教養試行辦法」中取消了)。一九五七年作出此項決定，在當時有其特殊情況。一九五五年，中共正在清洗各工作單位中，曾在國民黨政權中任職的人，包括起義投誠的軍人，留用的公務員，以及不被中共信任的某些知識分子。中共政權對他們進行「重新分配工作」或「另行就業」或「轉業」。將這些人從比較重要的部門或工作崗位上調離，從中央及大城市調往地方及邊遠地區。這些人若不服從「調動」，或抗拒，則施以勞動教養。這一情況，二十多年後的今天已消失。

綜上所述，可見勞動教養的對象及範圍相當廣泛，中共可以用來對任何一個他認為不順從的人，在不需要任何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十分有效地剝奪他們的自由，強迫苦役。這是中共專制統治的手法中的一大特點。

關於勞動教養的逮捕方式。

中共宣稱勞動教養是根據中共憲法第一百條。該條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²⁹該條文出自於「公民的義務和權利」的章節。

即如果公民沒有盡到「義務」就可適用勞動教養予以強迫改造，從而失去自由和權利。由於

勞動教養不是學校，工廠，機關中的記過，降級，開除等性質的「行政處分」，但又不是刑事處分，不需要通過正式逮捕，檢察院起訴，法院審理，判決上訴之類法律程序。中共稱之為「最高行政處分」。然而，完全由公安部門一手掌握。勞動教養中用了「收容」二字，以示區別於「逮捕」，用了「人員」代替「犯人」。這是文字技巧。同樣的警察，同樣的手銬，在同樣的勞改隊中。並無本質不同。

又可以從下一個事實中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公布的「關於處理逃跑的或者重新犯罪的勞改犯和勞教人員的決定」³⁰由此文件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看到：名為「行政措施」的勞動教養，實際上與判刑勞改並列在一起，這表明其間並無根本區別。這兩類人都是「專政對象」。顯然「勞動教養」遠非社會行政措施。

一九八九年天安門民主運動被鎮壓時，一些被人所知的領袖人物被新聞媒體所披露，但同時還有不為所知，但不知其數的有理想，有獻身精神的青年是被「勞動教養」方式逮捕的。幾乎是一網打盡。

北京電視台上播出的這個圖象就是一實例。他們既不需任何法律手續，但同樣被公安警察逮捕。（或者以中共的名稱：被收容）。